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141,006.36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2,700.49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9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608,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971,423 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27,637,2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83,344.73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36%。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487,787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47,009.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合计分红金额为 30,530,353.88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6.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

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